

潮头拾贝 |

不是说给爱情 就是说给梦想

(组诗)

■ (北京)老巢

绿本身比春天更具有领袖气质

惊蛰日,万物苏醒
——题记
今天就是一个浑然天成的手势
自上而下的袭击直刺地心
像电,人类和所有动物的肉眼
看不见的锋芒。金属的声音
在稍后的日子被我们当成雷霆

惊动砖里的泥土和水。惊动书
纸张,纸里的稻草和树皮
和泥土下的先人,水底的城市
同时苏醒。一些往事在路上
与金木水火的纠葛中死灰复燃

分居之前,醒的行迹随处可见
再没有力量能够阻止我们
破土而出。我们很幸福的句子
从细枝末节,从草根开始绿
绿本身比春天更具有领袖气质

我一个人时是美满的 ——中元,写给逝去的亲人们

你们知道
我住王府井
不能深夜里去街上
烧纸钱
也没有一池水
可以张灯

一天没出门
在家烧香,磕头
念大悲咒
求菩萨保佑你们
天上,地下
都过得比活着时好

你们应该看到了
我虔诚的样子

不是做给你们看的
我想你们
经常梦见你们
能活到今天
是你们暗中保护

走在路上
或半夜醒来
某只鸟的眼神
一朵花的香
一阵风
那样地拂过肌肤
都让我相信
你们就在身边

所以,我一个人时
是美满的
孤独和寂寞
挂在嘴上
我女人至今
没有我房间的钥匙
我不想
她突然闯进来
打断我们

故乡和往事怕见
生人。你们
不止一次在我身上
留下痕迹
青一块紫一块
有时突然泪流满面

我为什么
只有你们知道

想到底是我苦命的江南

天黑前,我哪也不去
就坐在这里。喝茶,抽烟
想昨夜,想梦里的脸
想到底是我苦命的江南

茶,是江南的茶
烟,是江南的烟

我不回家过年。在北京
我把年关在门外,一个人
想哭就哭,想笑就笑
做一些哭笑不得的事情

我哭,是真想哭
我笑,是真想笑

露出破绽的夜有许多盲点

露出破绽的夜有许多盲点。匿名的
针一样的光,刺痛大面积病在暗处的中秋
黑色表里如一。我们看不见什么
什么就从背后陡然发出声音。我们沉默

我们热爱的事物也沉默,这是脏东西
长出翅膀的客观原因。天还没亮
梦在半路要求我们放轻脚步,一只手相牵
形影不离。一只手捂住自己的嘴巴

风中我成为夜的遗物

我在黑暗中

往常一样守候风从别处吹来
往常,我也一个人
守候是舞台上的词,日久失修
落满了灰尘
别处,漂在一杯凉茶水上
吹的姿势可以相对光明
我黑暗是因为黑暗柔软的舌头
让我安静如初
安静时我旧的肉体形同虚设
风一吹,就发出声响

风,一阵阵从别处吹来
使我颤抖并成为今夜的遗物?

我像是遇见了另一个自己

深夜
灯光忽明忽暗的街上
一中年男子
从穿着上看,和我一样
活在底层。他埋头走路没看见我
他边走边说着什么
声音很小只有他自己听见
他说着,不时露出笑容

我知道他的话
不是说给爱情就是说给梦想

鱼养在水里

鱼养在水里
水养在房子里
房子养在城市里
城市养在我们的爱情里
比爱情更大的
是我被你带走的心

你走以后
城市房子和水室息在一条鱼的
呼吸里

找一棵见过恐龙的树

恐龙走时带走大海
留下些石头
许多年后人类用伤口发现

伤口出血
血总是热的
石头总是凉的
这和真理一样不能追问
发现的口语是看见

说伤口看见
这里的山就能看见
这里的水就能看见
这里的菌类和蝙蝠就能看见
即使站在人类的立场上看西峡
这里的山水也有伤口

伤口从来比眼睛深邃
也看得更远
很远地来到这里
我想找一棵见过恐龙的树

中秋是一场旧病

其它,身外物
已坏死,和将要坏死的
自然和体质
从局部坏,或死于细节
都是命
飞机没有失事
我着陆首都机场

开手机,名片夹一片空白
几百个号码
不翼而飞
如果我还是个浪漫主义者
会想象它们是一群鸟
因留恋天空而不归
并把随后的病
说成是人的身不由己

事实是我气急败坏
我,和我的时代
已养成唯物不唯人的习惯
用理工科思维
生活,包括作爱
曾经比天空更宽广的
人的胸怀
是个词,放不下一粒沙子
我眼睛红肿咽喉疼痛
像往年一样
在中秋前生病
中秋就是场旧病,从唐朝
从邀明月到问青天
一种醉态
到我,诗意成为病情
要吃消炎片解毒丸

躺在家门口的宾馆里想家

这两天我住的宾馆
与我家之间
打的 起步价就到了

家里人知道我回来了
就在这个城市
和一些他们不认识的人
干一些离他们很远的事情

我知道他们已做好了饭
等我回家吃

而我外面的酒还没有喝完
我的酒量已不如从前
我怕他们看我醉得不成人样
他们认不出我

潮头私语 |



民间的女子,民间的花

(组章)

■ (四川)胡有琪

野玫瑰

她不是人们手中的鲜花, 可以随意送人。
人有手,她却有利。
她不是爱情的象征,她明明确确告诉流行的风,她只是一朵野玫瑰。
在大山里,她赶着一朵朵云,放牧着快活。

笑,只为自己笑,不为虚伪的爱情笑。
哭,她为自己孤芳自赏而哭,不为远方的诗歌流泪。

有时,她开放自己的胸脯,让乳房亮出来,大声喊叫,让木讷的树也忍不住脸红。
有时,她一整个季节都抱头沉睡,让风急得团团转。

在她的字典里,她不是妾,不是宠,不是娇,不是媚。
她是玫瑰,但不是人们喜欢的玫瑰。
一个野字,诠释了独立的个性,绝不出卖自己的红颜。绝不!

有时,她也耐不住寂寞。
念一些花哨的艳词,她随着风摇摆,在自己的幻想中,自慰自乐。

此时,蓝天可以搂她的腰,白云可以吻她的唇。

但是,一提婚事,她就亮出了自己的刺,睁开眼睛,让粉红的爱情一退再退,让兴奋退潮。

她绝不嫁给尘世,绝不为高楼大厦生儿育女。

野玫瑰只属于大山,属于一抔薄土。
她是花中的吉普赛女郎,她的爱情永远在路上,流浪。

狗尾巴花

瞧,一看这个名字就知道,它是花中不能再贱的花,它是花中最草根的花。

命中注定,它不是阳台的宠物,也不是花瓶中的花。不管它是如何地摇尾巴,表示忠心。

非要说白了,它就是一株草。
一长出来,就是牛羊嘴里的菜,唇吻。等牛羊一走过,它们常常是伤兵满营,一地的绷带。

风一吹,尽是哀叹、哀叫、哀思、哀悼、哀怨、哀愁、哀痛、哀伤。

日子久了,它也明白,求天,求地,求人都是没有用的。

不如自己求生路。
没有地盘,就在夹缝中拓荒,在湿地中立足,在河滩上练拳,在悬崖上安营扎寨,在一抔薄土中招兵买马。

凡是能长草的地方,都是狗尾巴花的地盘。
凡是人散步的地方,就是狗尾巴花迎风大笑的舞台。

狗尾巴花的旗子就是这样扯出来的,狗尾巴花的旗子就是这样立起来的。

它们没有祖传的秘方。
攻城掠寨的武器只有两个字,顽强。
风吹低它们的头,风一过,它们的头又顽强地抬了起来。

雨淋湿它们的衣,雨一停,它们拍拍手,把雨珠统统摔下地。

说它们是草,不是花。它们反而向你伸出大姆指,夸你慧眼识珠。

多少花寄人檐下,哭泣。
而狗尾巴花,是想哭就哭,想笑就笑,喜怒哀乐随心。
自由是它们的信仰。

金银花

人都喻我是花中大夫。
走到那里,见花都爱摸脉,见人都爱开处方。

其实,我爱和野菊花勾勾搭搭,爱和蒲公英到处风流, 爱和紫花地丁牵手散步,爱和紫背天葵子谈天说地。

但我们不是混混,泡在一杯茶里厮混自己的青春。

我们是花中五君子,同气同声,气血一脉,相聚无隙,下棋论道。

知者,谓我们是五味消毒饮,是济世的珍品。

善饮者,一生和我为伍,化肿解毒,驱病揭疮

我狂,总以大把大把的金银开道,任花们睁大自己的花眼,看我逍遥。

谁叫我是金银花。
我左手执杯,右手指天,笑视天下虚热

浮华,让沉重顿时轻盈,叫名利现出原形。

露,为我鼓掌。风,为我梳头。多少粉丝,攻陷我的微信,吐出芳华。

有人又在喊我,前来寻珍。
挎一只药箱出门,我问来人,有微信么,加我。

南瓜花

在富贵人家的眼中,这些朴素的乡下妹子就是一些庸脂俗粉,不值一提。

既不能入室当摆设,更无法上堂赚眼球,纯属赔钱的货。

他们都不拿南瓜花当花。

一句话,这些南瓜花不入富贵的花谱。

终其一生,也无法和牡丹、梅花、水仙为伍,在唐诗宋词中笑傲江湖。

但俗话说,螫有螫道,虾有虾路。
南瓜花从不刻意修饰打扮,去扮嫩,扮鲜,扮水灵灵。

她们也写不来诗,卖萌。
她们是民间的女儿,嫁的自然是乡下人家。

有一块田落脚,她们张开嘴巴就笑。有一捧土养儿生女, 她们就活出活泼的本色,嘻嘻哈哈。

躺在地头田野,她们同样有梦。枕着粗枝蔓叶,她们谈着蓝天白云。

有时, 她们会沿着山径爬上高高的大山,然后疯跑,直至天黑。

有时,她们也有幽默,在一只土碗里梳头,煮一碗南瓜花清汤,为自己减肥。

南瓜花最欣慰的是, 她育的儿女都是正宗的南瓜: 敦厚, 老实, 健康, 一脸满足。

走到那里, 都是乡下人家碗里的一碟菜,都有自己的地位,都是环保的绿色食品。让人食之,无惧无畏。

南瓜花,在乡下人家里也有花谱。
只是她从不摆谱,从不表白她是花。

但她们的确确是花,是和丝瓜花、豇豆花、苦菜花等,拥有同一块天地的花。

身旁,从不缺蝴蝶。

丝瓜花

南瓜花最好的闺蜜。
天一亮,就爱吆喝南瓜花起床,去田野地头采露水。

她们虽是乡下女子,买不起昂贵的化妆品。但她们也爱美,也爱俏。遇到季节,也爱开花。

露水就是她们最好的化妆品,天然,自然,还一律免费。

她和南瓜花一样, 遇到阳光就心花怒放,就嘻嘻哈哈,就张嘴就笑。毫无顾忌,毫无心机,乡下的房前屋后,都是她们捉迷藏的地方。

她们不爱牡丹富丽堂皇的金银首饰,也不感冒水仙花自视清高的说词。

蝴蝶,就是她们最好的首饰。她们常常胡乱地插在鬓角上,任蝴蝶晃荡。

她们就是爱和藤藤蔓蔓为伍,有篱笆墙就爬,无支撑的架子就一哄而散,躺在地下衣都不脱,抱着幸福就睡。鼾声擦亮一颗星,又一颗星。

她们不忌嘴,遇到风就喝西北风,遇到雨就吃满嘴的雨,遇到阳光就濯得满脸通红,酡酡大醉。

更不可思议的是,她们常常把蓝天裹成叶子烟,抽得滋滋的响,然后,吐出一口又一口白云,自我陶醉。

野惯了,疯惯了,见到大妈大婶来采摘,把花一大把一大把地送人,毫不心痛。

听到有人嘀咕,说她是野妹子,常常把爱随便馈赠给不知姓名的过路客,扑人一头的粉。她反而透心地乐,乐不可支。

所以,她常常挺着一个孕肚,前头牵着丝瓜,后头背着丝瓜,到处窜门,也没有人见怪,任其家长里短,唠叨。

她常常笑南瓜花的儿子长得五大三粗,又矮又胖,还爱横行乡里。

南瓜花也爱取笑她的儿子是精瓜老龙,长得像竹竿,又吊着眉毛,是勾魂的鬼。

其实,玩归玩,笑归笑,丝瓜花和南瓜花一样,从不吵嘴拌架,也从不把生活中的不如意藏在肚子里发泄。

她们都是自己的活宝,也是乡亲们的活宝。

在乡下的日子里,她们都活出了一种清爽,在丝瓜花的下巴上,常常吊挂着一一种满足,知足者常乐。

微小说 |

看子敬父

■ (河北)赵建平

提起蒋老爷子,那可是个嗜画如命的主儿。他不仅爱收藏画,更爱绘画。

这不,身为副县长的儿子刚把他的绘画作品送到县电视台展播不久, 前来拜访的人便络绎不绝。您瞧! 这位科长刚踏出门槛,那位局长又接踵而至。一天下来,光接待就把老伴儿累得打了三天点滴呢!

看到场面如此火爆, 老人家开始动起了脑筋。他想:“既然这么多人喜欢我的画,我何不趁热办个画展, 送给大家一份精神大餐呢?”于是,他挑选自己多年来比较满意的作品,将它们做了裱糊,挂在自家客厅里。

画展日这天,不太宽绰的客厅里,一大早就挤满了人。老爷子除对个别单位的头头眼熟外, 剩下的差不多皆是新面孔。更有趣的是, 一些大腹便便的老板们竟带着家眷前来助兴。别看这些土豪平日里指手画脚,吹胡子瞪眼,可今天却是一改做人风格,耐心品鉴每一幅作品, 一会儿频频点头, 一会儿竖起拇指。而老爷子在这种众星捧月的氛围中也丝毫不失大体,面对赞不绝口的褒奖,总是连连拱手说:“水平有限,让大伙见笑了!”

要说大家齐聚展室是个人兴趣所致,抑或为了饱尝艺术美等等, 这些缘由都属情理之中。然而令老爷子费解的是,这些名流们临走时, 差不多都会死拉硬拽着非要买几幅作品带回去, 然后吩咐家眷把装有辛苦费的一个个大信封丢在窗前那张饭桌上。任凭老两口费尽口舌,再三拒收,但一阵推搡过去,最终还是拗不过这些人。

转眼七八年过去了, 恰巧在蒋副县长卸任后的第二天, 老爷子又在家里搞起了画展。像上次一样,前来道贺的各路人马早早赶到,但与以往不同的是, 昔日那些头脸人物今天并未个个亲临展室,也不见带家眷,更没人提及买画的事,他们只是和老人搭讪几句后,头也不回地走出院门。

送完客人,蒋老爷子回到屋里,望着那些精心准备的绘画作品和窗前那张空空的饭桌,他不禁长叹一声:“哎,看来‘看子敬父’不无道理啊!”

宠物

■ (湖北)周晓文

小丽初中一毕业, 就急慌慌从山沟跑出来,去到南方一座大城市寻事做,她有几个姐妹老早就外出打工,逢年过节回来,一个个光鲜亮丽,赛似明星,有的还把爹娘接到城里去了。小丽自信不比她们差,也能闯出一番天地来。

小丽找到一家宠物店做事, 月薪两千多元,可她很知足,这比在家刨土坷垃强多了。

上班才几天,小丽就大开眼界: 来宠物店的狗都金贵着哩,她听说最贵的一只狗要值几十万,差点惊掉下巴! 给狗剪个毛要一百,比人理发都贵!有个少妇有次抱个狗来,说要给狗刷牙,让她懵怔半天! 她闹不懂,为什么要给狗剪毛? 为什么要给狗刷牙?

小丽就觉得宠物怪可怜的, 失去自由了不说, 有的狗狗明明不喜欢洗澡, 不喜欢穿衣,不喜欢剪趾甲,主人偏要给它做这些事。小丽常想,人是高兴了,狗却活得累!

有个中年男人来宠物店最勤, 每次来不花个千儿八百不撒手, 每次都点名要小丽帮忙。有几次小丽看见男人眼睛直勾勾盯着自己,就心如撞鹿般,眼皮也耷搭下了。

终于有一次, 男人不知怎么弄到小丽的手机号, 打电话问小丽愿不愿意跟他, 男人说,跟他三年,就送小丽一套房。小丽心乱如麻,她知道,一套房在这里要值几百万,她还知道,要得到这套房她要付出什么,小丽拿着电话一时默不作声。

小丽把这事跟村里一个在外打工的姐妹说了,姐妹劝小丽赶紧应下,并感叹道:“小丽命忒好!”

接下来的几个晚上, 小丽烙烧饼似的睡不着。她想到了宠物,虽然被人宠着,其实活得不值!终于,她给男人发了个短信:“俺不想做宠物!”

